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80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能源资产+能源服务”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探索新能源和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相结合的应用模式和场景，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常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USUAL WIN LIMITED）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美元参与投资 PROFUSION POWER FUND, LP（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基金”）。本基金总规模为不超过 3 亿美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可再生能源行业企业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PUH MERCHANTS LTD.（以下简称“投资普通合伙人”）和 Gaia DT Guardia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技术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常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各方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相关认购协议。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取得开曼私募基金登记证明，登记编号：2185606，目前处于募集阶段。

####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一）/投资普通合伙人

- 1、名称：PUH MERCHANTS LTD.
- 2、成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 3、公司编号：2183276
- 4、注册资本：5 万美元
- 5、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 6、经营范围：不受限制，可以开展任何未受到英属维京群岛法律禁止的活动
- 7、股东情况：Zhiyi FANG 持有 100%股权
- 8、实际控制人：Zhiyi FANG

Zhiyi FANG 女士及其团队拥有 7 年境外金融行业服务经验，投资领域涵盖新能源、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其参与过的投资标的包括 First Light Fusion 核聚变、Neura Robotics 机器人、Xampla 新材料等。

###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PUH MERCHANTS LT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PUH MERCHANTS LTD.与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UH MERCHANTS LT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普通合伙人（二）/技术普通合伙人

- 1、名称：Gaia DT Guardia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2、成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 3、公司编号：420254
- 4、注册资本：5 万美元
- 5、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 6、经营范围：不受限制，可以开展任何未受到开曼群岛法律禁止的活动
- 7、股东情况：AntDigital Nova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 8、实际控制人：AntDigital Nova Limited 是设立在开曼群岛的投资控股型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
-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Gaia DT Guardia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Gaia DT Guardia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与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0、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aia DT Guardia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PROFUSION POWER FUND, LP
- 2、企业性质：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 4、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 5、经营范围：投资基金
- 6、开曼私募基金登记编号：2185606
- 7、基金规模及公司的认缴份额：本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3 亿美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常隆有限公司将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美元，占基金份额比例以基金最终实际募集金额确定。

###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 1、出资方式：现金或者普通合伙人接受的形式。
- 2、出资时间：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进行分期缴款出资，普通合伙人无须认缴出资。

#### （二）存续期限

除根据合伙协议对基金期限进行延长或基金提前终止并解散外，基金存续至

合伙协议签署后第五个周年止。

### （三）投资方向

主要围绕可再生能源行业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股权相关投资。

### （四）管理模式和投资决策机制

1、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运营，其中技术普通合伙人主要负责基金及合伙人的技术服务，投资普通合伙人主要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及风险管理相关事务。

2、投资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拥有管理、控制和开展基金业务以及代表基金采取任何行为的唯一和排他性权利。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也无权参与对基金事务或业务的控制或管理。

### （五）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按季度收取管理费，每季度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的0.5%。

### （六）收益分配

基金实行年度分配及中期分配。基金可分配收益为基金投资组合实现的收入扣除基金运营所必须的储备金后的资金，可分配收益按照参与特定投资组合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任一时点的储备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合伙人实缴出资的5%。

### （七）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退出。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无权退出基金，亦不得处置或转让其在基金中的权益，但有限合伙人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其关联方的，普通合伙人不得无理拒绝。

##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投向可再生能源领域，借助区块链技术，实现可再生能源领域实体资产与全球资金的高效对接。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对新能源实体资产的链上化、数字化投资价值的战略性探索参与认购本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旨在探索新能源在全球数字化进程中的延伸投资机会，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

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2）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投资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与共同投资方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

##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前述人员也不存在在本基金任职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对外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1、《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及相关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